

2019年8月30日 星期五

科学立法 精准施策 呵护好守卫好焦作的蓝天白云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解读

核心提示

记者从昨日上午召开的《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有哪些特点、对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有何重要意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牛俊虎就此进行了解读。

《条例》共五章四十二条,主要包括总则、监督管理、防治措施、法律责任、附则五个方面的内容。

本报记者 杜玲

1 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 全社会参与监督管理

“大气污染防治涉及工业、燃煤、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多个领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建立完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治理体系。”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牛俊虎介绍。

为此,《条例》着力于优化指挥协调机制,《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议事协调机制,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构,加强整体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着力于加强智慧环保系统建设,《条例》第九条规定,市政府要建立健全集环境空气质量、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应急管理等于一体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各级各部门数据交换、联通与共享,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动态化、数字化、常态化管理;着力于推动网格化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科学划分网格单元,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

“每个人都是大气环境的保护者、参与者、受益者。为了动员公众参与,《条例》第七条对保障群众知情权、举报违法行为等作出规定。这一规定有利于凝聚工作合力,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积极投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牛俊虎表示。

打赢“蓝天保卫战”
焦作进行时

大气污染防治不可能一蹴而就,它是一场必须打赢的持久战。今年年初以来,焦作市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了战略准备和必要的战术手段。

《焦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市)区逐月量化考核方案》

《焦作市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及环境污染防治强化治理行动方案(2019~2020年)》

《焦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焦作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焦作市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及配送网点撤并推出实施方案》

《焦作市2019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

《焦作市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焦作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焦作市2019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

《焦作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

《焦作市集中打好“三散”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焦作市“散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方案》

《焦作市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及“非法流动加油车”工作方案》

《焦作市加快“双替代”改造工作方案》

《焦作市加强燃煤微烧治理工作方案》

《焦作市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焦作市强化城市扬尘防治工作方案》

《焦作市强化国省交通干线公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

《焦作市强化露天矿山整治工作方案》

《焦作市强化农业生产扬尘防治工作方案》

《焦作市强化工业企业散尘治理工作方案》

《焦作市2019~2020年度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焦作市煤炭消费减量实施方案(2019~2020年)》

《焦作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行动方案》

《焦作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生产结构工作方案》

杨铭制图

2 调优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 源头减少排放 实现绿色发展

牛俊虎说,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是制定《条例》的重要任务。《条例》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方面,对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实施污染企业搬迁、升级改造,引导新建工业企业入驻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推进老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等作出规定;在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方面,对推进气代煤、电代煤以及其他清洁能源推

广工作,削减煤炭消费总量等作出规定;在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方面,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科学设置道路交通信号,推广新能源机动车等作出规定;在调整优化用地结构方面,对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大气流动风道等作出规定。“这些规定,有利于推动绿色发展,推进大气污染的源头治理。”牛俊虎说。

3 坚持问题导向 精准施策施治 实现精准治污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对工业、燃煤、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方面的大气污染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我市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工业和燃煤污染防治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关于工业污染防治措施,着力于推动超低排放改造,《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鼓励火电、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性露天喷漆、喷涂、喷砂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作业。

关于燃煤污染防治措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编制集中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发展集中供热,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积。《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关于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措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明确提出,市人民政府

府可以划定禁止或者限制重型柴油车通行的区域。

扬尘是另一个重要污染源。为此,《条例》对上位法关于扬尘治理的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补充细化。《条例》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七条明确提出加强城市建成区内裸露地面的扬尘治理,细化土石方作业、道路管线施工、城市绿化建设养护等作业活动中的防尘降尘措施。《条例》还在第二十九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扬尘。

在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方面,《条例》第三十条明确提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县(市)区绿化、林业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树木产生的飞絮。

“这些规定,为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细防治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牛俊虎说。

凝社会共识 铸法治利剑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诞生记

本报记者 杜玲

7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了《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六部地方性法规,对我市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起到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蓝天白云呼唤法治利剑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也是群众的热切期盼。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解决大气环境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合理的情况没有根本扭转;大气污染防治涉及执法主体多,职能易交叉,统筹协调难度大;职能部门对一些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缺乏执法依据。

因此,迫切需要用法治的手段、更强有力的措施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用法治的力量保护蓝天,为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势在必行。

多次审议广泛汇集民意
2018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就我市和洛阳、安阳、鹤壁、新乡、濮阳、三门峡等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作出安排部署。2018年10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条例》立法建议,经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同意,《条例》被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地方立法计划。2018年11月,市政府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由市司法局、市

生态环境局具体实施。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提前介入,成立了由法工委、市生态环境局和第三方起草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合起草小组;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和市政府职能部门的人员,赴石家庄、保定、太原等地考察,认真学习外地的工作实践和立法经验,推进《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顺利开展。

2019年4月2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的《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就章节安排、部分制度的适当性和可执行性、行政处罚、立法技术等方面提出62条审议意见。

在审议过程中,大家形成五个方面的共识:一是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明确规定的一般不作重复规定;二是要坚持系统防治,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上下功夫,对工业、燃煤、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综合防治;三是要坚持源头防治,采取发展集中供热、管控重型柴油车、优化交通信号、加强裸露地面治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大气流动风道等源头治理措施;四是要坚持精准防治,加强污染源普查和主要污染物来源解析,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治理;五是要坚持精细防治,在上位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扬尘治理措施,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

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群众参与的立法原则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取多种形式,继续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布草案

文本,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召开七个不同层面的立法座谈会,广泛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一线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召开为期两天的封闭式专家论证会,就重污染天气应对、产业政策、重型柴油车管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立法技术等方面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论证;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收集、整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作出117处修改。

6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6月26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7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了《条例》。

市委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市委常委会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制定《条例》的报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小平指出,要充分认识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重要意义,将制定、实施《条例》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切实提高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精神和王小平书记提出的工作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制定《条例》中经历了充分酝酿、科学论证、征求民意、吸收民智、反复修改、数易其稿的过程,充分体现了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广大代表和群众参与的立法工作原则。

大气污染防治立法,是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为我市抗击雾霾、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铸造了锋利的法治之剑。

一图读懂
空气污染问题本质上是健康危害问题

什么是PM_{2.5}?

PM_{2.5}是指大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暂无标准中文名)。虽然PM_{2.5}只是地球中含量很少的组分,但它对空气质量和能见度等有重要的影响。与较粗的大气颗粒物相比,PM_{2.5}粒径小,富含大量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在大气的中的停留时间长、输送距离远,因而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更大。

什么是空气质量指数(AQI)?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其数值越大,级别和类别越高、表征颜色越深,说明空气污染状况越严重,对人体的健康危害也就越大。针对单项污染物还规定了空气质量分指数。参与空气质量评价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六项。AQI共分六级,从一级优、二级良、三级轻度污染、四级中度污染,直至五级重度污染、六级严重污染。

什么是优良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规定

空气污染指数划分为0~50(优)、51~100(良)、101~150(轻度污染)、151~200(中度污染)、201~300(重度污染)和大于300(严重污染)六档。

优良天气标准为当日AQI低于100。

杨铭制图

关于空气环境
这些知识点是您需要的

京津冀“2+26”大气污染防治传输通道城市

为联防联控大气污染,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简称“2+26”城市)被确定为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传输通道城市。生态环境部对这28个通道城市,制定了更加严格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更力度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确保到2020年焦作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2018年10月17日,结合焦作市实际,市政府印发了《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提出,到2020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全市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焦作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2019年度目标

全市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63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106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12天以上。

2020年度目标

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31%以上,全市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60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103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23天以上;力争退出全国169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20位。

杨铭制图

本社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90号 邮政编码:454001 电话:办公室3935143 总编室8797251 通联部8797276 发行投递公司8797555 报业传媒公司8797222 房产策划营销公司8797333 印务公司3934290 本报员工新闻职业道德举报电话:8797444 全年定价568元 自办发行 广告发布登记:焦工商广发字[2019]001号 上期本报开印:4:00 印完:5:30 焦作日报社印务公司印刷